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7

债券代码：123039

债券简称：开润转债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创业板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

根据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的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二次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¹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¹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¹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① 派送现金红利： $P_1 = P_0 - D$ ；

②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③ 派送现金红利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²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²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²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① 派送现金红利： $P_1 = P_0 - D$;

②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③ 派送现金红利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4) 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17,357,432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471,486 股。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17,357,432 股，按此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471,486 股。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 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6）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500.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印尼箱包生产基地、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时尚女包工厂项目、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印尼箱包生产基地	29,308.04	29,308.04
2	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时尚女包工厂项目	15,196.47	15,196.47
3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4,996.16	4,996.16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9,500.67	69,500.67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

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350.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印尼箱包生产基地、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时尚女包工厂项目、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印尼箱包生产基地	29,308.04	29,308.04
2	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时尚女包工厂项目	15,196.47	13,196.47
3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4,996.16	4,996.16
4	补充流动资金	19,850.00	19,850.00
合计		69,350.67	67,350.67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7) 上市地点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